附件1

2022年度蚌埠市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

一、各县委宣传部、政法委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3 广播3 电视3 网络3 摄影5 媒体融合3

二、各区委宣传部、政法委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3 网络3 摄影5 媒体融合3

三、市直政法各单位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3 广播2 电视2 网络2 摄影5 媒体融合3

四、蚌埠日报社推荐作品篇（件）

报刊5 摄影5 网络3

五、蚌埠广播电视台推荐作品篇（件）

电视5 广播4 网络3

六、平安蚌埠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情况积极踊跃投稿参评，数量不作要求。